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6 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474.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鹞环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

办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鹏鹞环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同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鹏鹞环保：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